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第二个国际 I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临床终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F-627 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预设临床终点,根据生物药新药注册申报相关管理办法,免疫原性检测是申报 BLA 生物药品新药注册申请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正按照美国 FDA 法规及最新指导原则进行 05 试验有关免疫原性的筛选、确定及中和抗体检测,检测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临床试验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F-627 目前仍处于项目开发阶段,后续仍需按照美国、欧盟等拟申请 BLA 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规进行临床试验报告等申报资料的完善。在提交 BLA 后,还须经过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审核程序,能否获得药品注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F-627 目前仍处于项目开发阶段,本次临床试验结果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能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隆”)自主研发的在研品种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rFc 融合蛋白(以下简称“F-627”)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同意下开展的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编号:GC-027,以下简称“05 试验”),在完成数据清理、盲态数据审核、数据审核等流程后,于近日收到 05 试验的(统计数据报告合集)(Tables, Listing and Figures),根据 05 试验临床数据结果, F-627 在美国及欧洲开展的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成功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Primary end point)和次要疗效终点(secondary end point),药物疗效与对照药品(原研药 Neulasta)相当,同时, F-627 的整体安全性良好,较原研对照药品,不良事件发生率及严重程度等方面均无明显差异,与 F-627 相关的不良事件多为轻中度,表明 F-627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本次 F-627 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标志着重上海能隆自主研发的 F-627 在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均达到预设评价标准,标志着上海能隆自主研发的生物创新药 F-627 的 05 试验这一关键性临床试验的成功,也标志着 F-627 在美国、美国同时开展的所有临床试验的成功,是在研项目 F-627 新药开发的关键里程碑事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F-627 是基于上海能隆现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Di-KinMT 分子工程平台技术开发的创新生物药物产品。与现有的重组人 G-CSF 不同, F-627 是基于 rFc 融合蛋白

技术,由 CHO 细胞表达的 rhG-CSF 二聚体,具有长效和强效的生物学特性。目前主要应用于治疗肿瘤患者在放化疗中引起的粒细胞减少症,F-627 增加了中性粒细胞的产生,从而增强了免疫系统抵抗感染的能力,以防止患者在化疗期间死于感染或者其他相关并发症。

2018 年 1 月,上海能隆完成了 F-627 首个在美国开展的 III 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4 试验”),并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试验过程中比较 F-627 和安慰剂在化疗第一个周期的重复(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持续时间长,0.4 试验最终临床数据结果表明 F-627 治疗患者的重复(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持续时间明显显著低于安慰剂对照组(P<0.0001),同时受试者耐受情况良好,安全性达到预期。

2018 年 1 月 5 日,上海能隆收到在中国开展的 F-627 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统计数据报告合集),统计结果表明,F-627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结果完全达到临床预设评价标准,疗效与对照药品(原研药 Neulasta)相当,不良反应发生率及严重程度等方面均无显著差异,与 F-627 相关的不良事件多为轻中度,表明 F-627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二、05 试验基本情况  
在美国开展的 F-627 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是上海能隆依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ICH-GCP)等法律法规并遵循国际通用原则进行的,并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与美国 FDA 签署 F-627 的 05 试验方案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以下简称“SPA”或“特别方案评估”),FDA 同意上海能隆使用该“特别方案评估”开展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05 试验是在 04 试验的基础上,在全球包括美国、欧洲等 5 个国家、41 个临床试验中心同时开展的另一个多中心、随机、阳性受试者对照的临床试验。试验入组人群为需辅助化疗的乳腺癌患者。2018 年 4 月,首批受试者入组,2020 年 3 月完成末次随访受试者末次随访,05 试验实际入组 393 例患者,以 1:1 的比例随机分组至 F-627 治疗组和安慰剂组。F-627 治疗组患者接受 F-627 治疗一个周期,共四个周期,05 试验主要疗效终点为化疗第一个周期的重复(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持续的时间,次要疗效终点包括化疗第一个周期的重复(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发生率、全化疗疗程的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FN)的发生率、静脉抗生素使用率及死亡率,因 FN 和感染住院率及天数等。有关 F-627 的 05 试验方案具体可参见美国 <http://clinicaltrials.gov>,检索 NCT03252431 进行查阅。

根据 05 试验临床数据统计结果, F-627 治疗组患者接受 F-627 治疗(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持续时间与对照药品(Neulasta)相当,两组差异的 95%可信区间(-0.1,0.1)小于预设非劣效界值“0.6 天”,表明 F-627 的 05 试验成功达

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男性化疗第一个周期的重复(4 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发生率、全化疗疗程的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FN)的发生率、静脉抗生素使用率及死亡率、因 FN 和感染住院率及天数等方面与对照组(Neulasta)相近,同时受试者耐受情况良好,表明 F-627 在 05 试验中次要疗效终点及安全性也达到预期。

同时,根据生物药新药注册申报相关管理办法,免疫原性检测是申报 BLA 生物药品新药注册申请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正按照美国 FDA 法规及最新指导原则进行 05 试验有关免疫原性的筛选、确定及中和抗体检测等审核程序,能否获得药品注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 F-627 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预设临床终点,也是中国生物创新药企业里程碑事件,标志着上海能隆在率先开展与美国、美国创新生物药的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之后,再次率先取得成功,为 F-627 在中国境内及美国提交 BLA 并获得成功打下坚实的基础,更是上海能隆与公司研发水平提升的集中体现,也是公司转型升级迈向国际化又一关键里程碑事件。

2、上海能隆目前收到的在研项目 F-627 在美国 FDA 开展 05 试验的(统计数据报告合集),虽表明 F-627 在美国开展的又一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预设评价结果,但 F-627 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如成功获批上市销售将给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F-627 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预设临床终点,根据生物药新药注册申报相关管理办法,免疫原性检测是申报 BLA 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正根据美国 FDA 法规及最新指导原则进行 05 试验有关免疫原性的筛选、确定及中和抗体检测等审核程序,能否获得药品注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F-627 目前仍处于项目开发阶段,后续仍需按照美国、欧盟等拟申请 BLA 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规进行临床试验报告等申报资料的完善。在提交 BLA 后,还须经过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审核程序,能否获得药品注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F-627 目前仍处于项目开发阶段,本次临床试验结果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内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在研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针对公司债权出让事项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向的约定性文件,尚需依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意见,进一步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进一步优化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降低债权回收风险,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协议书》,公司拟将应收李明诚减值债权、佩恩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以下简称“两笔债权”)转让给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详细情况请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应收债权转让事项签署<协议书>的公告》)。根据事项进展,公司近日与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禄”),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乐克摩根”)签署《意向合作协议》,公司拟将两笔债权与常州天禄所持有的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天禄中创”100%股权进行置换。

本事项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向的约定性文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如最终完成,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意向协议概述  
公司拟以两笔债权与常州天禄所持有的天禄中创 100%股权进行置换,天禄中

创 100%股权价值以经甲方、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拥有天禄商务广场/文澜居商业物业产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一)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48807704E  
3、法定代表人:陈祖伟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太湖路 8 号舜璟花园 1-5 幢  
6、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太湖路 8 号舜璟花园 7-306 室  
7、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8、营业期限: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铁路站场配套设施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方:陈祖伟持有其 100%股权  
11、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天禄总资产 55,765.33 万元,净资产 28,284.88 万元。

(二)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  
1、中文名称:乐克摩根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4th Floor,Ellen Skilton Building,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016(中文名称: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戈罗德镇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公路 3076 号楼-史特朗大厦 4 楼 VG11016)。

3、注册号:1918416  
4、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5、股东情况:自认人 SHH Changmeng(史昌猛)持有 100%股权

(一)“史昌猛”,本为现实乐克摩根及其实际控制人 SHH Changmeng(史昌猛)先生存在失信行为;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6403552U  
3、法定代表人:陈祖伟  
4、注册地址: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 158 号(创业中心 A 座楼 532 号)  
5、营业期限:2002 年 6 月 17 日  
6、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7 日  
7、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38,770.34 万元;净资产 5,005.65 万元;营业收入 3,568.25 万元;净利润 962.55 万元。

10、常州天禄持有天禄中创 100%股权。天禄中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

11、经查询,天禄中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天禄中创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天禄中创先后在常州武进等区开发了舜璟花园、舜琛商务广场、南甸苑、天禄商务广场、文澜居、康桥水岸、西瑞苑、西阙苑、江明园深苑等项目共计已完成开发 190 万平方米住宅、别墅及商业办公。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

(一)丙方拟将甲方以两笔债权与乙方所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以经甲方、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三方认可该置换交易。

(二)甲方、乙方具备执行本协议的能力。若甲方与乙方就相关合作意向进一步确定,应完成各自内部的审批程序。

(三)本协议签署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两笔债权的尽职调查,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经尽职调查且甲方、乙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应签署相关协议对具体操作环节予以约定,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乙方组成工作组,对相关事项进行洽谈协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理相关权益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公司债权的回收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尽职调查、签署正式协议、签署意向协议程序和高标准条款等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0-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召开,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更新的公告》、《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近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调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需符合股东大会的最新健康管理要求,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海路 33 号万科中心。  
3、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内资股(A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程序(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金融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投资基金客户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约定开放式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本次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可参考。H 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提前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等文件。

5、只能通过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方可通过网络证券交易系统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由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八届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起。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特别提示:网络投票时间,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7、授权委托书

(1)截止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 A 股股东,及在中国证券披露的股东周年股东大会所约定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秘书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在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士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海路 33 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通决议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委托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期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4.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A	A 股股东	√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 A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以上议案经 2020 年 5 月 16 日召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披露。	√
(二)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H	H 股股东	√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填报对可选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委托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公司 H 股期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4.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李强儒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李强儒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王海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5	关于选举李强儒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6	关于选举李强儒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7	关于选举李强儒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关于选举张煦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唐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刘伟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李强儒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换届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1	关于选举李强儒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李强儒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登记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登记手册;委托他人出席登记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字和本人及委托人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经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9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 9: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13:00-13:4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海路 33 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原件(带照片);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上市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投资者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得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提前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以便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除原 B 股投资者外,目前通过境内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网络证券交易系统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约定开放式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只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4、投票规则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出席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H 股)股东将分别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海路 33 号万科中心  
联系人:胡国斌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涉及累积投票议案,需为对应累积投票提案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取得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约定开放式基金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					